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就收購事項與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本轉讓主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 356,95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20,439,000 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擁有地塊之權利。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就收購事項與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本轉讓主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 356,95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20,439,000 港元）。

資本轉讓主協議

資本轉讓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承讓人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 轉讓人

NGUYEN HA CHI

（轉讓人及承讓人於下文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轉讓人同意出售及承讓人同意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不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及自資本轉讓主協議日期起所產生之一切權利。

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擔保目標公司對地塊將具有充分合法土地使用權。

代價

誠如資本轉讓主協議所規定，資本轉讓之代價為 356,95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20,439,000 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目前市況，地塊之位置及發展潛力、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按市場法進行之地塊估值約為 471,509,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59,093,000 港元）。董事擬透過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須以以下方式償付：

a) 首期付款

承讓人已支付按金 27,800,000,000 越南盾（約相當於 9,380,000 港元），而轉讓人已將 5 號地塊的成功拍賣記錄公證副本交給了承讓人保留作為付款的抵押品。

b) 第二期付款

承讓人已支付按金 22,20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7,491,000 港元），轉讓人已將 1號、2號、3號 和 4 號地塊共 4 張土地使用權證原件移交給承讓人保留作為付款的抵押品。

c)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為 306,95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03,569,000 港元）。訂約方同意，承讓人將通過記錄承讓人在貸款合同項下支付的金額來完成第三期付款。轉讓人必須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資本轉讓給承讓人，且無需履行貸款合同項下的償債義務。同時，轉讓人將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關於 6號、7號、8號和9號地塊的兩份成功拍賣記錄公證副本轉讓給承讓人，作為付款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承讓人已向轉讓人支付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倘越南有關當局作出決定，承讓人不合資格購買目標公司之資本或未能向目標公司轉讓任何地塊的資格，則資本轉讓主協議將終止，而轉讓人就本次收購收到的所有款項應全額並出具借記證明或相關文件作為轉讓人收取退款或其他應償還的擔保（如適用）將於承讓人向轉讓人交還目標公司名下之土地使用權證正本時悉數退還予承讓人。倘越南有關當局作出決定，承讓人合資格購買目標公司之資本，惟轉讓人不繼續實行資本轉讓主協議，則轉讓人就本次收購收到的所有款項應全額並出具借記證明或相關文件作為轉讓人收取退款或其他應償還的擔保（如適用）將於承讓人向轉讓人交還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正本時悉數退還予承讓人，另加 23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77,605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轉讓人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轉讓人須確保目標公司擁有使用地塊之絕對權利；
- (2) 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之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且轉讓人擁有全數轉讓資本；
- (3) 轉讓人須確保目標公司擁有使用地塊之書面批准或牌照及／或證書（其按上述牌照或證書所載之方式用於進行業務或發展）；
- (4) 轉讓人向承讓人保證其擁有絕對權力轉讓地塊，且地塊並非正在處理產權負擔、留置權、費用、政府稅金、附屬物或收購及徵用事項；
- (5) 轉讓人向承讓人承諾，轉讓人及目標公司並無作出或將不會作出致使地塊於資本轉讓主協議存續期間產生任何費用、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之任何行動、契據或事宜；及
- (6) 轉讓人將承擔與資本轉讓事項有關之所有稅項及其他財務責任。轉讓人負責申報及繳納稅款及財務責任。

終止

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須促使先決條件於完成前獲達成。資本轉讓主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倘轉讓人因違反資本轉讓主協議之若干條文而導致終止，轉讓人須向承讓人退還其收取之所有金額；及倘因承讓人違反資本轉讓主協議之若干條文而導致終止，轉讓人亦須向承讓人退還其收取之所有金額。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之資料

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人為越南物業投資者。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轉讓人為目標公司之實益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將擁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承讓人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出口玩具及照明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物業控股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 NGUYEN HA CHI 全資擁有。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已或將擁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約為 126,599.30 平方米，並位於越南峴港市。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業務活動。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越南盾 '000	(港元等值 '000)
除稅前虧損	13,929	5
除稅後虧損	13,929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越南盾 '000	(港元等值 '000)
資產		
- 地塊成本（註）	60,266,559	20,335
- 其他資產	49,792,210	16,801
總資產	110,058,769	37,136
負債	60,409,631	20,383
淨資產	49,649,138	16,75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 336,933,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14,000 港元）。

註：

由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拍賣中成功投得 6 號至 9 號地塊，因此上述地塊的價值不包括在以上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正在完成更新其土地使用權證名稱的程序。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進行的估值，第 1 至 5 號地塊的價值為103,446,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34,904,000 港元），而第 6 至 9 號地塊的價值為 368,063,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24,189,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包括製模、製造及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以及生產照明產品。本集團擁有於越南峴港營運製造業之悠久歷史，並熟悉峴港之商業環境。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其策略為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擁有位於峴港市之地塊之權力。本集團擬發展地塊以作物業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資本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註冊資本
「營業日」	指	越南峴港市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憲報規定之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轉讓」	指	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按照資本轉讓主協議的規定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5）
「完成」	指	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資本轉讓主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資本轉讓主協議應付予轉讓人之代價 356,950,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120,439,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地塊」	指	<p>土地使用權證包括：—</p> <p>1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14 號，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米；</p> <p>2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14 號，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米；</p> <p>3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14 號，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米；</p> <p>4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23 號，土地面積為187.50平方米；</p> <p>5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A1 號，土地面積為14,665.00平方米；</p> <p>6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C號，土地面積為28,484.10平方米；</p> <p>7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C7 號，土地面積為26,504.60平方米；</p> <p>8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C8號，土地面積為29,968.50平方米；</p> <p>9 號地塊：地圖編號第 C9 號，土地面積為 25,889.60平方米；</p> <p>全部均位於越南峴港市，土地總面積約為126,599.30平方米</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之貸款合同
「資本轉讓主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資本轉讓主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ÔNG TY TNHH MỘT THÀNH VIÊN KIM BẢO AN, 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NGUYEN HA CHI 全資擁有
「承讓人」	指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NGUYEN HA CHI, 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以越南盾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 1 港元 = 2,963.73 越南盾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邢家維先生。